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娄政办发〔2023〕45号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娄烦县2023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娄烦县2023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娄烦县 2023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有效化解农业风险，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以马铃薯、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国家政策性保险为主，适当拓展符合我县的特色农业保险，现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提高政策性玉米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3〕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3〕5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娄烦县 2022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娄政办发〔2022〕15号）文件，制定我县 2023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2023 年农业保险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投保、协同推进”的原则。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结合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要做到应保尽保，特色农业保险要针对我县地方特色积极推进开展。对保险机构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各项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帮助，逐步建立起政府、保险机构、农民“三位一体”的农业保险工作长

效机制。

（一）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通过采取保费补贴措施，引导和鼓励农民或主体参与农业保险，增强风险意识、市场意识、合作意识和互助意识，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坚持市场运作的原则。农业保险要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体，以保费补贴为引导，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农民面临的多种风险，为农民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

（三）坚持自愿投保的原则。农业保险要坚持投保人自主自愿的原则，在符合农业保险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按照需求自主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四）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农业保险相关要求，财政、乡村振兴、乡（镇）、农业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我县农业保险工作开展。

二、保险内容

本方案中的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包含：马铃薯种植保险、玉米种植保险、谷子种植保险、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保险、油料作物种植保险；我县特色农业保险包括：马铃薯种薯目标价格保险、马铃薯商品薯目标价格保险、杂粮种植保险、设施蔬菜保险、露地蔬菜保险、肉牛保险、种牛保险、返贫责任险等。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对种植业、养殖业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将财政手段与市

场机制相对接，可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散农业风险，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

1. 主要目标：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实现“尽可能减轻农民保费负担”“尽可能减少农民因灾损失”的目标要求，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又好又快发展。

2. 保费、保额、费率：执行晋财金〔2022〕1号、晋财金〔2022〕47号、晋财金〔2023〕4号、晋财金〔2023〕5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马铃薯种植保险：单位保额500元，单位保费30元，保险费率6%，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5%，农户负担15%；

（2）玉米种植保险：单位保额400元，单位保费28元，保险费率7%，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5%，农户负担15%；

（3）谷子种植保险：单位保额600元，单位保费36元，保险费率6%，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20%，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负担20%。

（4）能繁母猪保险：单位保额1500元，单位保费90元，保险费率6%，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2.5%，县级财政补贴2.5%，农户负担20%；

（5）育肥猪保险：单位保额800元，单位保费40元，保险费率5%，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2.5%，农户负担 20%。

(6) 油料作物种植保险：单位保额 300 元，单位保费 18 元，保险费率 6%，中央财政补贴 45%，省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10%，县财政补贴 5%，农户负担 15%。

(二) 特色农业保险

特色农业保险是为了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促进我县经济发展，保险机构与县政府在国家规定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以外，结合地方实际开拓的保险。

1. 主要目标：帮助广大农民规避和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生产持续发展和结构调整，保障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助力全县农村经济发展。

2. 保险产品、保费、保额、费率：按照我省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结合 2021 年、2022 年我县特色农业保险参保情况和理赔情况，紧扣娄烦县农业实际制定。

(1) 马铃薯种薯目标价格保险：单位保额 3000 元，单位保费 240 元，保险费率 8%，市级财政补贴 70%，县级财政补贴 20%，农户负担 10%；

(2) 马铃薯商品薯目标价格保险：单位保额 2010 元，单位保费 120.6 元，保险费率 6%，市级财政补贴 70%，县级财政补贴 20%，农户负担 10%；

(3) 杂粮种植保险：单位保额 600 元，单位保费 42 元，保险费率 7%，县级财政补贴 75%，农户负担 25%；

(4) 设施蔬菜保险：单位保额 10000 元，单位保费 500 元，

保险费率 5%，县级财政补贴 75%，农户负担 25%；

（5）露地蔬菜保险：单位保额 500 元，单位保费 45 元，保险费率 9%，县财政补贴 75%，农户负担 25%。

（6）肉牛保险：单位保额 10000 元，单位保费 400 元，保险费率 4%，县级财政补贴 60%，农户负担 40%。

（7）种牛保险：单位保额 20000 元，单位保费 800 元，保险费率 4%，县级财政补贴 60%，农户负担 40%。

（8）返贫责任险：单位保额按照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指导线 8000 元为标准，单位保费 15 元/人，县级财政补贴 100%。

三、保险机构

1. 政策性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和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要严格按照并财金〔2021〕40 号文件要求，做好各自承保服务区域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要充分发挥保险专业机构的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为农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要不断加强业务宣传和人才培养，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要按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的方针，积极帮助农户防灾防损。要合理公正、公开透明、按照保险条款规定，迅速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 特色农业保险

为提高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保险机构可根据我县农业发展实际情况，充分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工作。承保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

的相关条款和明细，明确保险产品的具体投保时间、保险责任范围、保险理赔时限，推进我县农业特色保险的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投保组织。我县农业保险工作，要结合我县农业实际情况，由保险承办机构具体负责，由各乡镇（镇）、村委会配合统一组织投保，明确责任，认真做好每户的参保工作。

（二）资料收集。根据保险产品、投保数量进行核实，投保清单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统一汇总，一式三份（一份公示、一份报保险公司、一份报业务部门）上报。造册登记表要加盖乡（镇）政府公章、村委会公章，同时要有乡（镇）、村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签字盖章。

（三）签发保单。起保日期要根据各保险产品的具体条款和当地农业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实际承保数量计算保费，经保险承办机构核实后，签发保单。

（四）保费结算。保单出具后，将保险费发票送交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根据县级补贴政策，保费由主管部门通过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给保险承办机构。直接划转至保险承办机构指定账户。保险期一般为一年，其中农业保险要以农作物生长周期、养殖周期为准或以约定为准。

（五）保险理赔。投保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一旦发生受损，保险机构要第一时间启动理赔程序，及时按照保险理赔相关程序进行，理赔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

赔款支付给农户或主体。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农业保险是一项关系到我县农户切身利益、关系到农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创新性惠农和扶贫政策。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农业保险作为提高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农业自然灾害能力的重要措施和保障。各乡镇（镇）、各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分工、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联动，全面推进。保险机构要及时反馈数据信息，县农业部门要做好资料审核和上报工作，保险承办机构应于9月前将保单确认函报送县农业部门，县农业部门审核保单，确认函签字盖章后，汇总各保险承办机构的农业保险保员补贴资金结算表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报送的资金结算表，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安排到县农业部门，县农业部门应于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到保险公司。保险机构要开展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农业保险知识、农业保险产品、承保理赔服务标准等培训宣传。县、乡（镇）、村也要联动宣传保险相关政策，确保我县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政策家喻户晓，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加强监管，强化考核。保险机构要规范投保、理赔程序，做到全过程公开透明，公示检举方式，加强投保理赔全过程监管，杜绝任何形式的不合理、不规范投保及理赔现象发生，保障农业保险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取得实效。